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村社区东

深二路东侧地块项目测绘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单位：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测绘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11 月 18 日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4. 其它: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5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6. 其它：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10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的审定意见后5日内进行整改，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2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6. 其它： \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村社区东深二路东侧地块项目测绘	于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如特殊原因需延期，不可晚于2025年11月30日	

全部测绘成果应于 2025 年 11月 30 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2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绘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当乙方完成测绘工程总量的 100 % 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结算资料办理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的 100 %，即人民币 37386.79元。
2. 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自测绘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并出具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且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结算资料办理结算后 30日内，甲方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全部结清

工程价款。

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时已知悉，甲方支付的结算款来源于财审付款，如因财审原因导致款项逾期支付的，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4. 其它： /

第十一条

1. 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5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

(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测量成果报告	A4	5份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 伍 份。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业前，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本合同总价的10%为上限；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本合同总价的30%为上限。

2. 乙方进场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窝工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1246.23 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

4.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

5. 其它： \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本合同总价的30%为上限，并归还甲方预 付的全部工程款。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1%计算。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本合同总价的30%。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乙方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甲方延期或损失时，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违约金以本合同总价的30%为上限），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本合同总价的30%。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5. 乙方擅自转让、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1141200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村社区东深二路东侧地块项目测绘（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6553679017251105034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柒仟叁佰捌拾陆圆柒角玖分（¥37,386.79元）。服务时限为：于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如特殊原因需延期，不可晚于2025年12月31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1 月 14 日

